

证券代码：834630

证券简称：新片场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片场四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尹兴良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合并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三年（具体日期、金额及利率以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良将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为上述授信事宜的担保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反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的最高使用限额，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等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授信、提/还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期限不超过两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尹兴良为公司董事，董事陈跃、李扬、周迪系尹兴良一致行动人，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